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暨反訴原告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
暨反訴被告　明勇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5 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其本訴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6,915 元，核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5,655元，反訴部分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1,025,166 元，核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。是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共52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